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勇

居学成

彭学武